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0号”文核准,众合科技于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3.1578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299,982.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299,982.00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4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0 6833 1488	75,299,982.00
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987 6842 1249	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甲方专户”),账号为3610 6833 1488,截止2015年3月16日,甲方专户余额为75,299,982.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收购乙方的现金对价和增资乙方用于“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乙方专户”),账号为3987 6842 1249,截止2015年3月16日,乙方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乙方是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项目”,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5、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乙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6、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石军、管恩华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和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和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和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甲方或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甲方专户或乙方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10、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丁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专户和乙方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000925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一致行动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7950500
传真:0571-87988110
联系人:许克菲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一致行动人):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24层
邮编:310052
电话:0571-87750019
传真:0571-87965700
联系人:范璐宁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自2013年9月25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书后,一致行动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46,594,994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4.8435%[注:目前总股本:326,903,86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29,875,7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9.7290%[注:目前总股本:326,903,862],合计减持股数为16,719,294股,持股比例下降5.1144%。

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511,700股,占众合科技现总股本的20.6519%;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964,000股,占众合科技现总股本的14.36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网新科技、成尚科技	指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众合科技、上市公司	指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总股本	总股本为326,903,862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大网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烈
设立日期:1994年1月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01室
注册资本:821,711,995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与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承接环境保护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0001008072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65143002679
主要股东情况:(截止2014.9.3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127,396,059	15.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9,915	0.640
陆欧	2,512,900	0.310
杨光	2,100,000	0.260
李莉华	1,944,757	0.2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1,392	0.230
何明约	1,853,000	0.230
靳涌	1,800,000	0.220
周丽苹	1,509,600	0.180
董有恒	1,470,000	0.18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层
邮政编码:310030
联系电话:0571-87950500
联系人:许克菲

2、公司名称: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越明
设立日期:2005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4楼B4124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2831717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0774130642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24层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7750019
联系人:范璐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史烈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无
陈健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杭州	无
许克菲	女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杭州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陈越明	女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杭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HK8106	网新兰德	75,243,200	22.94

除此之外,本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1与信息披露人2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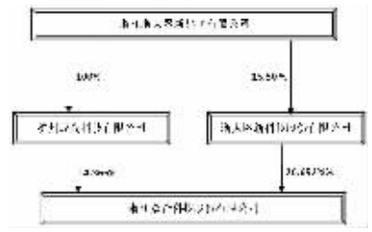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持股目的

网新科技、成尚科技减持众合科技股份是基于公司自身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商业行为。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网新科技、成尚科技在未来12个月内视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和自身资金需求等决定是否继续减持众合科技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自2013年9月25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书后,2013年10月25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网新科技、成尚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16,719,294股,占现有总股本的5.1144%。

自2013年9月25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书后截止至报告日,由于公司总股本从311,338,108股增加至326,903,862股,导致一致行动人(浙江浙大网新教育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相应稀释0.2355%。

综上所述,网新科技、成尚科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累计减少股份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144%;一致行动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减少5.34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众合科技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511,700股,占众合科技现总股本的20.652%%;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964,000股,占众合科技现总股本的14.366%。

三、权益变动的方式

1、(1)自2013年9月25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书后,网新科技自2013年9月25日至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众合科技8,749,294股,期间每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	减持价格区间(元)	占众合科技总股本(326,903,862)比例(%)
2013/10/25	集中竞价交易	536,900	11.21-11.591	0.1642
2013/10/28-2013/10/30	集中竞价交易	1,378,600	10.281-11.161	0.4217
2014/8/26	集中竞价交易	365,000	15.002-15.279	0.1117
2014/9/5	集中竞价交易	2,468,866	18.3-19	0.7552
2014/11/3-2014/11/26	集中竞价交易	3,999,928	19.052-24.75	1.2236
合计		8,749,294	-	2.6764

2013年9月25日浙大网新持有众合科技股份76,260,994股,占众合科技目前总股本(326,903,862)的23.3283%,　2015年3月26日浙大网新持有众合科技股份67,511,700股,占众合科技现总股本(326,903,862)的20.6519%,期间减少了2.6764%。

2、(1)自2013年9月25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书后,成尚科技自2014年9月10日至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众合科技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众合科技股;期间每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	占总股本(326,903,862)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10—2014.9.18	1,890,000	18.62-20.48	0.5782
大宗交易	2014.11.28	3,000,000	21.88	0.917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12.29	80,000	21.34-21.53	0.0245
大宗交易	2014.12.25	3,000,000	18.42	0.9177
合计		7,970,000	-	2.4380

2014年9月10日起的减持刊载于2014年1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临2013-003/的临2014-096《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2014年12月25日起的减持刊载于2014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临2013-003/的临2014-11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2013年9月25日成尚科技持有众合科技股份54,934,000股,占众合科技现总股本 (326,903,862)的16.8043%。2015年3月26日成尚科技持有众合科技股份46,964,000股,　占众合科技现总股本(326,903,862)的14.3663%,期间减少了2.4380%。

3、2014年4月21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本总额由311,338,108股调整为307,918,108股。

4、2015年3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股本总额由307,918,108股调整为326,903,862股。一致行动人(浙江浙大网新教育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原先的4.9465%减为4.7109%,合计被动减少了0.2355%

5、综上所述,网新科技、成尚科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累计减少股份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144%;一致行动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减少5.34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后至公告日止仍持有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511,700股,占众合科技现总股本的20.6519%;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减持后至公告日止仍持有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964,000股,占众合科技现总股本的14.366%。

五、承诺事项

网新科技、成尚科技已履行完毕众合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网新科技、成尚科技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众合科技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网新科技、成尚科技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网新科技营业执照
二、成尚科技营业执照
三、网新科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成尚科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史烈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越明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附表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0925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4楼B412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511,700股,占众合科技现总股本的20.6519%;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964,000股,占众合科技现总股本的14.36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1、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动数量8,749,294股;变动比例:2.6764%; 2、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变动数量:7,970,000股;变动比例:2.4380%; 3、2015年3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一致行动人(浙江浙大网新教育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原先的4.9465%减为4.7109%,合计被动减少了0.2355%。 4、综上所述,网新科技、成尚科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累计减少股份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144%;一致行动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减少5.3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201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和《关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导致部分标的资产2014年度净利润实现数(指以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孰低者为准)出现取数或计算错误,现予以更正。其中:按照孰低原则将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4年净利润实现数由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6,465.81万元改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6,464.57万元,完成率由100.25%更正为100.23%;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2014年净利润实现数由9,965.31万元更正为10,213.96万元,完成率由110.30%更正为113.05%;按照孰低原则将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净利润实现数由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5,212.79万元改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5,207.37万元,完成率由104.26%更正为104.15%,并相应更正2013年及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4年净利润实现数合计及完成率。具体更正前后的内容如下:

一、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更正前:

“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4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4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2014年度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华商传媒38.75%股权	15,662.83	15,846.70	101.17%
八家附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11,517.36	11,693.15	101.53%
澄怀科技100.00%股权	6,449.87	6,465.81	100.25%
合计	33,630.06	34,005.66	101.12%

如上表所示,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4年净利润实现数为人民币34,005.66万元,标的资产2014年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33,630.06万元,实现数高于盈利预测数人民币375.60万元。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完成率为101.12%。”

更正后:

“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实现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4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2014年度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华商传媒38.75%股权	15,662.83	15,846.70	101.17%
八家附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11,517.36	11,693.15	101.53%
澄怀科技100.00%股权	6,449.87	6,464.57	100.23%
合计	33,630.06	34,004.42	101.11%

如上表所示,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4年净利润实现数为人民币34,004.42万元,标的资产2014年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33,630.06万元,实现数高于盈利预测数人民币374.36万元。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完成率为101.11%。”

二、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更正前:

“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4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标的资产	2014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2014年度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掌视亿通100%股权	9,035.00	9,965.31	110.30%
精视文化60%股权	3,600.00	3,713.44	103.15%
邦富软件100%股权	5,000.00	5,212.79	104.26%
漫友文化85.61%股权	2,311.47	2,526.93	109.32%
合计	19,946.47	21,418.47	107.38%

如上表所示,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4年净利润实现数为人民币21,418.47万元,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19,946.47万元,实现数高于盈利预测数人民币1,472万元。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完成率为107.38%。”

更正后:

“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实现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标的资产	2014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2014年度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掌视亿通100%股权	9,035.00	10,213.96	113.05%
精视文化60%股权	3,600.00	3,713.44	103.15%
邦富软件100%股权	5,000.00	5,207.37	104.15%
漫友文化85.61%股权	2,311.47	2,526.93	109.32%
合计	19,946.47	21,661.70	108.60%

如上表所示,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4年净利润实现数为人民币21,661.70万元,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19,946.47万元,实现数高于盈利预测数人民币1,715.23万元。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完成率为108.60%。”

根据上述更正后的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2014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228号)及《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标的资产2014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227号)相应数据进行了更正,同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意见》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相应数据也进行了更正。上述更正后的报告和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根据上述更正后的数据,公司对201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的“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相应数据进行了更正。同时,对《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的“六、投资状况分析/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表中部分子公司净资产数进行更正,因工作人员失误将净资产数误填为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现更正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其中华商传媒的净资产由2,210,124,545.84元更正为1,768,677,098.41元,民生燃气的净资产由828,784,873.65元更正为703,228,108.90元,澄怀科技的净资产由145,217,722.57元更正为145,350,996.65元,华商广告的净资产由895,461,402.87元更正为800,950,543.46元,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净资产数不变。更正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7号《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六名投资者发行股份74,735,98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9,999,999.97元。本次新增发行股份于2015年3月19日登记到账,公司股份总数由1,976,492,696股增至2,051,228,68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依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2015年3月27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1,976,492,696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51,228,683元。

至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09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和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等,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该事项已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4,0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币种:人民币
2、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3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4、产品期限:38天
5、募集日: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6日
6、起息日:2015年3月27日
7、到期日:2015年5月4日
8、产品投资对象: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现金、外汇掉期、同业存款等投资工具
9、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4.10%/年
10、购买金额:4,000万元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3、开立的产品结算专户信息:
开户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账号:7331410182100034581

二、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该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的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5、政策风险:该产品都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他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他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能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全部损失。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具体实施部门进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滚动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9,200万元(含本次4,000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20,100万元,累计已收到利息收入1,239,945.21元。

六、备查文件

1、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业务购买/赎回申请单》;
2、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5日-27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有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84.3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0.06%。经测算,上述股票出售可获得投资收益约3,194.58万元(税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9.2款的有